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5 年 04 月

# 目录

<b>A. 新文本</b> .....	<b>1</b>
1. 政府颁布第 70/2025/NĐ-CP 号法令，修订并补充了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中规定关于发票，凭据的若干条款.....	1
2. 第 82/2025/NĐ-CP 号法令关于延长 2025 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土地租金的缴纳期限.....	2
3. 第 90/2025/NĐ-CP 号法令修改第 17/2012/NĐ-CP 号法令，指引实施独立审计法.....	4
<b>B. 指引文本</b> .....	<b>6</b>
1. 第 432/CTHYE-TT 号公文关于发票政策.....	6
2. 第 634/CT-CS 号公文关于 2025 年税务局颁发的投资优惠政策.....	7
<b>C. 其他信息</b> .....	<b>8</b>
1. 第 668/CT-CS 2025 公文关于增值税.....	8
2. 第 491/CHQ-GSQL 2025 号公文关于变更 E31 类型进口货物用途的规定.....	8
3. 第 1519/CTHDU-TTHT 号公文关于在确定企业所得税时计算可扣除费用.....	9

## A. 新文本

1. 政府颁布第 70/2025/NĐ-CP 号法令，修订并补充了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中规定关于发票，凭据的若干条款

颁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据此政府第 70/2025/NĐ-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13 款的规定，修订了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第 19 条，明确指出当发现已开具的电子发票存在错误时，不再作废原错误发票，而应当通过调整或替换的方式对错误的电子发票进行处理。

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起，关于已开具的电子发票出现错误的处理方案具体如下：

### (1) 若买方的名称或地址填写有误的情况：

若买方的税号没有错误和其他信息均填写正确，卖方无需重新开具发票，只需通知买方有关发票中的错误。同时，卖方会按照规定格式向税务机关提交通知表。

### (2) 若发生税号、金额、税率或商品信息错误：

卖方可以通过开具调整发票或者用新发票替换错误的发票来修正已经开具的错误发票。

调整发票：新开具的发票必须明确标注“调整给发票样式...，发票编号...，日期...（年/月/日）”。

替代发票：新开具的发票必须明确标注“替代发票样式...，发票编号...，日期...（年/月/日）”。

(3) 对一个月内多张发票错误的处理方式指引：

若卖方开具了多张相同信息的错误发票，可以在同一个月内通过开具一张调整发票或替代发票来修正这些错误发票，并附上已开具错误发票的明细表。

**2. 第 82/2025/NĐ-CP 号法令关于延长 2025 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土地租金的缴纳期限**

**颁布日期：2025 年 04 月 02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4 月 02 日**

正式延长税款和土地租金的缴纳期限至 2025 年底

2025 年 04 月 02 日，越南政府颁布第 82/2025/NĐ-CP 号法令，关于延长 2025 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土地租金的缴纳期限。该法令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获延长期限的对象**

根据第 82/2025/NĐ-CP 号法令第 3 条，以下对象可获延期缴纳税款包括：

从事以下领域的企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食品加工制造、纺织、制鞋、造纸、橡胶、金属、电子、汽车、建筑、出版、电影、石油开采（除部分特殊情况外）等；



根据 2017 年小微企业支持法以及第 80/2021/NĐ-CP 号法令，被认定为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生产优先发展的辅助工业产品及重点机械产品的企业。

## 税款和土地租金延期内容

### 1. 增值税

延长 2025 年 02 月至 06 月期间应缴增值税的纳税期限（按月申报）或 2025 年第一、第二季度的增值税（按季度申报），延长期限为 5 至 6 个月。

纳税期的增值税缴纳截止日期 2 月是 2025 年 09 月 20 日；3 月是 2025 年 10 月 20 日；4 月是 2025 年 10 月 20 日；5 月是 2025 年 11 月 20 日；6 月是 2025 年 12 月 20 日。

### 2. 企业所得税

延长 2025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期限，自原定缴纳截止日起延长 5 个月。

### 3. 个体工商户增值税与个人所得税

延长 2025 年内产生的税款缴纳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4. 土地租金

延长 2025 年产生的应缴土地租金的 50%，延长期限为自 2025 年 05 月 31 日起 6 个月。

### 3. 第 90/2025/NĐ-CP 号法令修改第 17/2012/NĐ-CP 号法令，指引实施独立审计法

颁布日期：2025 年 04 月 14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政府颁布第 90/2025/NĐ-CP 号法令修订、补充第 17/2012/NĐ-CP 号法令，详细执行规定独立审计法的若干条款。

自 2025 年 04 月 14 日起，补充新增被审计单位。

据此，补充新增依法须经审计公司或外国审计公司在越南的分支审计年度财务报告的企业、组织，包括：

于 2011 年独立审计法第 37 条第 1 款 d 点规定的其他大型企业，须满足以下 3 项标准中的至少 2 项：

- 年均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人数超过 200 人；
- 年度总收入超过 3000 亿越盾；
- 总资产超过 1000 亿越盾。

关于确定上述规定单位的年均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人数、年度总收入和总资产的原则如下：

- 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人数是指由单位管理、使用和支付工资、报酬的所有劳动者，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者；
- 年平均参加社会保险人数是将上一年度所有月份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人人数合计除以 12 个月计算得出；
- 当月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以月末企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的当月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为准。
- 年度总收入是根据企业依照会计法规定编制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来确定；

- 总资产在财务年度结束时，根据单位依照会计法规定编制的上一年财务报表来确定。



## B. 指引文本

### 1. 第 432/CTHYE-TT 号公文关于发票政策

根据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第 10 条第 4 款的规定，若分公司在销货、提供服务过程中变更了企业地址，分公司需开具发票交付给购买方，且发票上应正确注明销售方的名称、地址及税号，与企业登记证书、分公司经营登记证书上所记载的信息一致。



根据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第 10 条第 5 款的规定，若分公司从供应商处取得进项发票，则发票上购货方的名称、地址及税号也必须与企业登记证书、分公司经营登记证书上所记载的信息一致。

若根据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开具的电子发票存在错误，则销售方与购买方需根据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第 19 条的规定，对存在错误的发票进行处理。

## 2. 第 634/CT-CS 号公文关于 2025 年税务局颁发的投资优惠政策

若公司拥有符合第 218/2013/NĐ-CP 号法令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地区名单的投资项目，则公司可根据实际符合的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若公司租赁厂房投入生产经营，但出租方尚未符合厂房出租的相关条件，则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第 96/2015/TT-BTC 号通告第 4 条（修订并补充第 78/2014/TT-BTC 号通告第 6 条）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的规定，厂房租赁费用或作为固定资产的厂房折旧费用（若该资产已计提折旧），尚无充分依据将其计入公司在确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中的可扣除费用。



## C. 其他信息

### 1. 第 668/CT-CS 2025 公文关于增值税



对于税务局确定公司是按**扣除税款方法**缴纳增值税的营业场所，并有新投资在投资阶段有货物，服务尚未扣除的累积进项税额为 3 亿越盾以上，应按照增值税法的规定退还增值税并在申请退税时，公司须

具备档案根据财务部的第 80/2021/TT-BTC 号通知第 28 条，第 2 款第 a 点，第 1 款规定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并投资项目必满足投资，建筑及土地的条件法律规定，则税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审批并办理退税事宜。

### 2. 第 491/CHQ-GSQL 2025 号公文关于变更 E31 类型进口货物用途的规定

对于已经放行或通关的用于加工、生产出口货物的进口原材料、物资、零部件，如后续变更用途、转为在国内销售的，需重新申报海关报关单。出口、进口货物的管理政策及出口、进口货物的税收政策，应按照重新申报海关报关单时的政策执行，除非在初次申报报关单时已完全履行出口、进口货物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



对于作为原材料、物资构成产品的进口货物，在变更用途、转为在国内销售时，申报人应在报关单上将原材料、物资和最终产品分别作为不同商品项进行申

报。其中，成品仅作为一个商品项申报，并且该商品项不征税；原始进口的原材料、物资需在商品项的“专用管理代码”栏申报代码“TĐMĐSDSP”，并按照报关单后续商品项对该原材料、物资计征税费。成品适用的商品管理政策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 第 1519/CTHDU-TTHT 号公文关于在确定企业所得税时计算可扣除费用

在个人（非经营者）直接向公司出售汽车的情况下，为了将该费用计入企业所得税可扣除费用，公司须具备以下资料：

- 按照财政部第 78/TT-BTC 号通知所附的表格 01/TNDN 格式编制的货物、服务进项明细表；
- 付款凭证（不强制要求必须使用非现金支付方式的付款凭证）；
- 公司须具备合法证明企业拥有该资产所有权的文件，并按照法律规定对该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折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3坊，共和路，第622/3号

**地址**：胡志明市，富润郡，第4坊，阮捡路，第750/1/15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http://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mailto:langtat@kiemtoandaitin.com)；[minhthu@kiemtoandaitin.com](mailto: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0343 801 369